

证券代码：002906

证券简称：华阳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46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精机”）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翼”）向供应商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巢湖云海”）采购原料提供总额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。在担保额度内，授权华阳精机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签订相关合同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及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华阳精机、江苏中翼与巢湖云海签订了原料采购合同，华阳精机作为保证人，约定在最高债权额5,000万元内，为江苏中翼在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向巢湖云海采购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02年12月24日

3、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刘小松

5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9500万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汽车安全气囊、方向盘总成制造、销售；铝、镁、锌等合金材料的设计、制造、机加工、销售；光伏组件的附件（光伏接线盒）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股权结构：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持股90%，许晋程持股10%。

8、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公司间接持有其90%股权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。

9、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37,042.2万元，总负债20,106.69万元，净资产16,935.51万元；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,466.4万元，利润总额3,874万元，净利润3,872.89万元。（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3年3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38,003.74万元，总负债20,009.66万元，净资产17,994.09万元；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,623.58万元，利润总额1,134.20万元，净利润1,028.46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10、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巢湖云海镁业有限公司

2、债务人：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

6、担保范围：包括债权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保全保险费等

7、被担保主债权：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形成的对债务人的

债权

8、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：2023年7月19日至2024年6月30日

9、保证期间：自债务人应履行支付货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

本次被担保对象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公司间接持有其90%的股权），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。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，资信良好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，公司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，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，担保行为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的担保合同额度合计335,550.82万元人民币（含票据池质押担保额度39,050.82万元），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，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0.03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134,195.50万元人民币（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），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.0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华阳精机、江苏中翼与巢湖云海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